

## 关于“每月一讲”学校示范课举办形式调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“每月一讲”示范课是我校展现教学水平、展示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平台。为进一步提高优秀教师申报的积极性、体现二级教学部门的主导作用和提高示范课举办质量，“每月一讲”学校示范课举办形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举办办法如下：

一、“每月一讲”学校示范课每学年举办八次，每个二级个学院（部）原则上举荐一位优秀教师授课。

二、坚持个人申报，部门举荐的方式筛选开课人选。督导处按照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举荐的课型统一安排，按月开课（举荐表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“每月一讲”的具体实施，包括确定授课具体时间地点、组织人员参与以及提供授课材料等。

四、督导处负责“每月一讲”示范课的宣传和实施效果的考核，主要考核参与人数和授课质量；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督导工作考核依据；督导处将推荐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对全院进行特色课观摩展示。

五、“每月一讲”示范课后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及时提供新闻稿，督导处根据稿件情况在督导处网站发布，并择优向学校网站推荐。

六、督导处向授课老师颁发学校示范课授课证书。

教育教学督导处  
2018年9月3日

附件：

### “每月一讲”示范课举荐表

开课人信息	姓名		职称		所在学院	
	授课课程				授课班级	
	拟授课时间				授课地点	
授课特色	教研室主任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院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督导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